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689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環境教育，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立臺北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除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外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
（二）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
（三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
（四）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團體、學者及專家十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府內委員期滿得續聘之；府外委員期滿得續聘一任，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，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；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及團體代表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應以被代理委員所代表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委員連續缺席達二次以上，本會得予改聘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、協調及諮詢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。

（二）審議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。

（三）其他審議事項。

四、本會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均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

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五、本會開會前，得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就審議環境教育有關事項徵詢相關委員意見，彙整後提報本會審議；必要時，得經召集人核可，召開初審會議，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議。初審會議之主席，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。

召開本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召開初審會議時，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。設置幕僚小組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臺北市環境教育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